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到董事 13 名，实到董事 13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相关议案表决如下：

一、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远大橡胶有限公司在缅甸设立控股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远大橡胶有限公司拟与缅甸自然人 Law Tar 在缅甸合资设立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其中：远大橡胶出资 270 万美元、持有 90%股权，Law Tar 出资 30 万美元、持有 10%股权。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